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晋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晋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貳個及瓶裝水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5月24日19時30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24日19時15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竊取之」補充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徒手竊取之」。

(三)證據部分「被告李晋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李晋益於警詢時之供述」。

(四)理由補充：「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對本案竊盜犯行已沒有印象等語。然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便當2個、瓶裝水2瓶，原係由被害人曾婉婷以紅白相間之塑膠袋盛裝，並掛於其機車前方，此經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且依卷附之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於本案案發時，被告確有牽引自行車靠近被害人之機車處，離開時其自行車前方置物籃亦確實放

01 置一紅白相間之塑膠袋，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8張在卷
02 可證，且經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監視器畫面編號10至12截圖
03 中，該牽引自行車之男子為其本人，當時其肚子餓口渴，便
04 當後來已吃完，水也喝完等語。是綜合上開證據，應認本案
05 被告竊盜之犯行堪以認定。」

06 二、論罪：

07 核被告李晋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三、科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10 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
11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
12 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3 段、所竊財物價值非高，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
14 庭經濟狀況等情形；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行，素
15 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
16 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而被害人不予提起竊盜告訴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22 所竊得之便當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共120元】、瓶裝水
23 2瓶（價值共2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
24 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歐慧琪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